

臺北市政府 111.08.22. 府訴三字第 1116083358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噪音管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音字第 22-111-020115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 機車（下稱系爭機車），經通報有妨害安寧情形，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乃依噪音管制法第 13 條規定，以民國（下同）110 年 9 月 17 日北市環稽車噪字第 110003055 號噪音車限期檢驗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 110 年 10 月 23 日前至指定地點（原處分機關機動車輛噪音檢測站：本市內湖區○○路○○巷○○號）接受檢驗；該通知書於 110 年 9 月 27 日送達。惟訴願人未於指定期限接受噪音檢驗，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13 條規定，乃掣發 110 年 12 月 13 日 MM001719 號舉發通知單舉發訴願人。嗣原處分機關依噪音管制法第 28 條及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項次 6 等規定，以 111 年 2 月 15 日音字第 22-111-020115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800 元罰鍰。原處分於 111 年 5 月 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5 月 10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6 月 1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噪音管制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13 條規定：「人民得向主管機關檢舉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妨害安寧情形，被檢舉之車輛經主管機關通知者，應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其檢舉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28 條規定：「不依第十三條規定檢驗，或經檢驗不符合管制標準者，處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妨害安寧檢舉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檢舉後……被檢舉機動車輛經查證確有妨害安寧情形者，應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通知其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

」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罰基準第 1 點規定：「為使主管機關於執行違反噪音管制法（以下簡稱本法）案件，裁處罰鍰符合比例原則，特訂定本基準。」第 2 點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依附表一所列情事裁處之。」

附表一（節錄）

項次	6
違反法條	第 13 條
裁罰依據	第 28 條
違反行為	未依規定檢驗
罰鍰上、下限 (新臺幣： 元)	1,800 元～3,600 元
裁罰基準 (新臺幣： 元)	1. 第 1 次違反裁處 1,800 元。 2. 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其按次處罰金額得依第 1 次裁處金額逐次遞增 900 元至上限金額。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
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
……七、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一) 噪音管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機車雖為訴願人所有，因在大陸地區工作，對於公文書之收悉有較困難之處，未能收到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所寄第 1 次車輛檢驗通知書，而收到第 2 次車輛檢驗通知書時，已於指定時間內（111 年 1 月 12 日）完成系爭機車檢驗並達合格，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所有系爭機車經通報有妨害安寧情形，前經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通知後未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噪音檢驗，有原

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 110 年 9 月 17 日北市環稽車噪字第 110003055 號噪音車限期檢驗通知書及其送達證書、系爭機車車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機車雖為其所有，但其在大陸地區工作未能收悉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所寄檢驗通知書，系爭機車嗣後已完成檢驗並達合格云云。按人民得向主管機關檢舉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妨害安寧情形，被檢舉之車輛經主管機關通知者，應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檢驗；其不依規定檢驗者，處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 1,800 元以上 3,600 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揆諸噪音管制法第 13 條、第 28 條規定自明。查本案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以 110 年 9 月 17 日北市環稽車噪字第 110003055 號噪音車限期檢驗通知書，通知系爭機車所有人即訴願人於 110 年 10 月 23 日前至指定地點接受噪音檢驗，惟訴願人未於指定期限接受噪音檢驗且未申請展延檢驗期限，其違反前揭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又依前開噪音管制法第 13 條、第 28 條規定，機動車輛未依通知進行檢驗，處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 1,800 元以上 3,600 元以下罰鍰，原處分機關以系爭機車所有人即訴願人經通知而未進行檢驗予以裁處，並無違誤。次按送達向應受送達人本人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倘於應受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於送達人將文書交由上開人員收受時，即生送達效力，至上開人員是否將文書交付應受送達人本人或何時轉交，對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不生影響，揆諸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意旨自明。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以系爭機車車籍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路○○號○○樓，亦為訴願人戶籍地址及訴願書所載地址）寄送原處分機關 110 年 9 月 17 日北市環稽車噪字第 110003055 號噪音車限期檢驗通知書，該通知書於 110 年 9 月 27 日送達，有蓋有該址管理委員會收發章及管理員簽名之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已生合法送達效力。是訴願人既受合法通知，即負有於期限內完成檢驗之義務，訴願人尚難以其實際上未收到檢驗通知書為由主張免責。另訴願人雖主張系爭機車於 111 年 1 月 12 日檢測合格，亦僅屬事後改善作為，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80

0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邱駿彥
委員 郭介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